

附件

## 2026年无锡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注
<b>一、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7项）</b>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为3-40元/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苏农林〔1993〕3号、苏财综〔93〕5号、苏价费联〔1993〕4号，财综〔2002〕73号，苏财综〔2003〕1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苏财综〔2016〕20号	
2	水利建设基金		国发〔199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苏政发〔2001〕61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苏政发〔2011〕66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苏财综〔2021〕11号，财税〔2023〕9号	
	(1)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定额提取部分，省级收取的政府还贷性车辆通行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剔除上缴中央部分，在返还市县前）提取3%，省级收取的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用于水利部分；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市、县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提取3%，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15%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苏政发〔2023〕62号	
	(2)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拨）占用土地时缴纳，苏南2400元/亩、苏中2000元/亩、苏北1600元/亩。扣除2%业务费、1%奖励后，省60%、市10%、县区30%，苏北五市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扣除3%后全额返还。	苏政办发〔1995〕62号，财综字〔1998〕143号，苏财综〔1999〕90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政办发〔2002〕115号，苏政办发〔2002〕137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政发〔2011〕6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20〕72号、苏财综〔2021〕11号	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3%，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3%计征。省集中市县20%。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国办发〔2006〕43号，苏发〔2001〕14号，苏发〔2001〕74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7〕3号，苏财综〔2002〕92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财税〔2016〕25号、苏财综〔2016〕42号，财税〔2016〕60号、苏财综〔2016〕53号，财税〔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25号公告、2021年第7号公告，苏政规〔2023〕1号，财税〔2025〕7号，苏财综〔2025〕10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4	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实际缴纳额的3%。教育费附加为市县收入，按征收级次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60号，国发〔1986〕50号，中发〔1993〕3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苏发〔1994〕6号，苏政发〔1998〕118号，苏财综〔2002〕92号，苏政发〔2003〕66号，财综〔2010〕98号、苏政发〔2011〕3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财综〔2015〕57号，财税〔2016〕12号、苏财综〔2016〕18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苏财税〔2019〕15号，财税〔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2022年第10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苏财税〔2022〕6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1〕41号，国办发〔2011〕45号，财综〔2012〕5号，财综〔2012〕99号，苏政办发〔2021〕101号，苏政办规〔2023〕9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实际缴纳额的2%。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与市县分成，5%为省级收入缴入省级国库，95%为市县收入按征收级次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发〔1993〕3号，国发〔1994〕39号，苏发〔1994〕6号，财综〔2001〕58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综函〔2003〕12号，苏政发〔2003〕66号、苏财综〔2005〕26号，财综〔2010〕98号、苏政发〔2011〕3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财综〔2015〕2号，财税〔2016〕12号、苏财综〔2016〕18号，财税〔2019〕13号，苏财税〔2019〕15号，财税〔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2022年第10号公告、2023年第12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2023年第70号公告，苏财税〔2022〕6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1〕41号，国办发〔2011〕45号，财综〔2012〕5号，财综〔2012〕99号，苏政办发〔2021〕101号，苏政办规〔2023〕9号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省集中市县5%。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财综〔2001〕16号，苏财综〔2002〕20号，财综〔2002〕33号，苏财综〔2002〕92号，财税〔2014〕122号、苏财综〔2015〕2号，财税〔2015〕72号，苏财综〔2017〕2号，财税〔2017〕18号、苏财综〔2017〕17号，财税〔2018〕39号、苏财综〔2018〕25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4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征收标准上限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县城每平方米75元，中等城市90元，大城市105元。南京市150元；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每平方米20-50元。	国发〔1998〕34号，国发〔2002〕20号，财综函〔2002〕3号，国发〔2007〕24号，国发〔2013〕25号，苏政发〔1998〕48号，苏价费〔1998〕286号、苏财综〔1998〕135号，苏政发〔2002〕105号，苏价服〔2003〕115号、苏财综〔2003〕37号(镇江)，苏财综〔2003〕24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6〕225号、苏财综〔2006〕42号，苏价服〔2006〕472号、苏财综〔2006〕97号，苏价涉〔1994〕76号、苏财综〔94〕66号，苏办发〔1996〕19号，苏价服〔2001〕377号，苏价服〔2004〕4号、苏财综〔2004〕1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1〕41号，国办发〔2011〕45号，财综〔2012〕5号，财综〔2012〕99号，财综〔2015〕57号，财综〔2016〕11号，国办发〔2020〕23号，国办发〔2021〕22号，苏政办发〔2021〕101号，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	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继续免征。
<b>二、收入归属中央和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10项)</b>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5%征收。按照4:6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教〔2006〕115号，财税〔2015〕91号，财税〔2018〕67号，苏财综〔2015〕113号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按销售量向电力用户征收，居民生活用电0.17分/千瓦时，其他用电0.42分/千瓦时。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苏价工〔2011〕358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苏财综〔2013〕95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苏价工〔2017〕124号，财税〔2018〕39号，苏财综〔2018〕25号，苏价工〔2018〕52、89、130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6〕6号，苏财综〔2026〕1号	延续征收至2030年12月31日
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按销售量向电力用户征收，自2017年7月1日起，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其他用电0.62分/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十三号，财综〔2013〕103号，苏财综〔2013〕95号，财税〔2016〕11号，苏财综〔2016〕7号，财税〔2017〕51号	财税〔2016年〕11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与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	民航发展基金	向航空旅客征收部分：国内航班旅客50元/人次，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旅客70元/人次。向航空公司征收部分：区分飞行航线、飞机起飞全重、飞行里程0.3-1.84元/公里。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苏财综〔2019〕32号，财税〔2020〕72号、苏财综〔2021〕11号，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
5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每吨0.3元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6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7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凡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按实际上网销售量0.026元/千瓦时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财综〔2010〕58号，财税〔2018〕147号	

8	旅游发展基金	按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人次在票价上征收，每人每次20元。	国发〔1995〕57号，旅办发〔1991〕124号，财外字〔1996〕396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20〕72号、苏财综〔2021〕11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
9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按销售电量向电力用户征收，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1.9分/千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苏财综〔2013〕95号，财税〔2016〕4号，苏财综〔2016〕4号，苏价工〔2017〕124号，财税〔2018〕147号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向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代理人征收，洗衣机、空调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电冰箱12元/台，电视机13元/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税〔2021〕10号，财政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国税总局、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	进（来）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